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第17屆第26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廿三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整

二、地 點: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: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

四、列 席:何敏川 徐正冠

五、主 席:徐正材 記錄:歐嘉保

六、報告事項:

1、前次會議(101/10/26)議事錄暨執行報告

- 2、「橋峰」專案進度報告.
- 3、「橋峰 A+」銷售報告
- 4、「謙岳」工程進度報告
- 5、信義計畫區「B7」案開發進度報告
- 6、新店「富裔河」開發進度報告
- 7、重慶南路原台鳳大樓評估報告
- 8、第14次庫藏股執行報告
- 9、IFRS 轉換影響評估試算報告
- 10、金融資產評價報告
- 11、101年11月稽核室報告
- 12、101年10月結算報告
- 13、2013 年房地產趨勢與『橋峰 A+』銷售計畫(新聯祥公司專案報告)

七、討論事項:

1、案由:厚茂公司擬購買新店「富裔河」(B-9F)預售案。

說明:一、新店富裔河案為本公司與德士通公司合建分售之建案,按本公司(地主) 40%、德士通公司(建商)60%比例分配銷售所得。

厚茂公司擬依下列交易條件簽訂契約:

- 1、土地坐落: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40 地號。
- 2、交易標的:「富裔河」社區 B 戶 9 樓房屋及地下室編號 9.10 號停車空間之 建築基地持份,其土地持份面積為 43.90 平方公尺(約 13.28 坪)。
- 3、買賣價款:土地價款為新台幣 24,596 仟元整,明細如下:

土地款(房屋): 23,076 仟元

土地款(停車位): <u>1,520</u>

合計 : 24,596

- 二、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14條規定,公開發行公司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,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,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:
- 1、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、必要性及預計效益: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出售,且 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。
- 2、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:此為公開銷售之預售建案,為一般交易。
- 3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,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:無(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)。
- 4、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、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:(1)無(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)。
 - (2)厚茂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。
- 5、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,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:無(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)。
- 6、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,或會計師意見:無(本交易 為處分不動產)。
- 7、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:無。
- 三、謹提請決議。

決議:徐正新董事迴避討論表決,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2、案由: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稽核計畫案。

說明:一、依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 號令:每年度結束前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次一年 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計畫呈送董事會討論通過後,並於年度結束前 完成相關資料之登錄。

二、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、及 102 年度稽核計畫 (詳附件), 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:出席董事,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3、案由:擬授權董事長1億元額度內投資中國大陸健康管理體檢中心案。

說明:一、經中國大陸考察分析,擬計劃在中國大陸投資籌建健康管理、服務、設備、 環境等各方面均為第一位的健康管理體檢中心。

記 錄:歐嘉保

- 二、經初步評估投資效益純利潤約達 20%以上。
- 三、擬授權董事長1億元額度內投資中國大陸健康管理體檢中心。

四、謹提請核議。。

決議:出席董事,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主 席:徐正材